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5號

原告 莊上賢

被告 張梓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48號過失傷害等案件(原案號13年度交易字第13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謝 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